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秩字第156號

移送機關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

被移送人 莊德偉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正本及原本關於移送機關臺中市政府警察局「第一分局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霧峰分局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受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除社會秩序維護法有規定者外，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亦為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2條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裁定原本及其正本，將移送機關臺中市政府警察局「霧峰分局」，誤載為「第一分局」，核屬顯然錯誤，參諸前揭說明，本院自得依職權裁定更正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羅智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五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書記官 林素真